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作業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攬商 |  | 填表日 | 年 月 日 |
| 現場 負責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作業項目 | □動火作業 □高架作業 □特殊電氣作業 □吊掛作業 □吊籠作業 □侷限空間作業□其他： |
| 作業區域 |  |
| 作業期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檢附文件 | □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□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□乙種電匠資格證 □現場安全人員證件□作業區域簡圖 □其他： |
| 侷限空間作業環境 | 氧氣(O2)濃度：\_\_\_\_\_\_ % (需大於18%)硫化氫(H2S)濃度：\_\_\_\_\_\_ ppm (需小於10ppm)一氧化碳(CO)濃度：\_\_\_\_\_\_ ppm (需小於35ppm)易燃氣體爆炸下限(LEL)：\_\_\_\_\_\_ % (需小於30%) | 檢測人員 |  |
| 安全注意事項 | 一、通則1.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，懸掛於明顯之處，需動用電源時，應與總務處營繕組確認。
2. 如需新增或使用電功率超過1000(W)瓦特以上電氣設備時，須先會知總務處營繕組查勘配電饋線系統以維持用電品質，並確認用電安全性與其責任分界點。
3. 所有電動手工具、電源線路，須具有漏電保護裝置。
4. 所有電氣設備必須使用接地線的插頭。
5. 電氣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相接用，絕緣損壞之電氣用品嚴禁使用。
6. 應實施區域管制、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、警示帶、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。
7. 使用有機溶劑（油漆、黏著劑、強力膠、松香水…等）時，需標示及隨時加蓋，保持通風良好，作業區域2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。
8.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，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，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。
9. 正確使用防護具，防護具應檢點。

二、高架作業1.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，應使用作業平臺或施工架。
2.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：護欄、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，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。
3.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。
4.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，其使用安全帶、安全索，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，調整適當長度，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，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，以供繫掛安全帶。
5. 施工架之設置、連結、支撐材、衍條、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。
6.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，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，並設立警告標示。
7.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，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，以防止感電危害。

三、特殊電氣作業1.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，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。
2.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，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，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，並加接地。
3. 從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戴用絕緣防護具（如絕緣手套、絕緣鞋等），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。
4. 非經許可，嚴禁活線作業及接近高壓電路作業。

四、動火作業1.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，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，並於施工作業區5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，且嚴禁吸煙、使用煙火。
2. 使用交流電焊機、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電焊機外殼應接地，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、絕緣防護用具。
3. 從事熔接、熔斷等作業時，應置備安全面罩、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，並確實戴用。
4.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，均應豎立，置放陰涼處。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，須遷移該氣瓶。
5. 現場應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
6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將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7. 施工中
8. 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將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論處。

五、吊掛及吊籠作業1.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、防滑舌片、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，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。
2.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鞋及安全帶，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。
3.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，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。
4.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，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。
5.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，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。
6. 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
7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8.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

六、侷限空間作業1.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20分鐘以上。
2.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、硫化氫濃度檢檢，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，若停工達3小時以上時，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。
3.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，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，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，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。
4.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，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（如：火源、窒息氣體、可燃性氣體等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，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。
5.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，配有滅火器、安全帽、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。
6.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。

七、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「承攬商管理辦法」、「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、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及其附屬法規。八、本校緊急通報電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和平校區 | 燕巢校區 | 備註 |
| 校安中心 | 0910-783-882 | 0910-783-992 | 24小時 |
| 警衛室 | 07-7172930 #1119 | 07-7172930 #6119 |  |
| 總務處營繕組 | 07-7172930 #1370 | 07-7172930 #6371 |  |
| 總務處事務組 | 07-7172930 #1330 | 07-7172930 #6330 |  |
| 總務處環安組 | 07-7172930 #1381 | 07-7172930 #6620 |  |

承攬商現場負責人閱畢後簽名：­­ ( 年 月 日) |
| 請購單位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 作業。原因：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|
| 備註 | 1.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，請購單位及承攬商各執一份。
2. 本申請表經核准後，承攬商所執之核准申請表應放置於施工現場，施工完畢後繳回總務處環安組存檔備查。
 |